

## 113學年度全國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花蓮區選拔賽

### 【資訊科技組】競賽規則

- 一、**作品企劃書及競賽當日，請勿露出學校及參賽者個人資料，揭露上述資訊者予以扣分。**
- 二、參賽團隊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若因抄襲、研究成果不實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三、團隊若使用人工智慧或生成式人工智慧作為提供輔助創作工具，視為人與科技共同參與的成果，應適當揭露使用過程或步驟，將科技工具視為創作的合作夥伴，參賽團隊可將其作為創作過程的工具之一，但不得用於最終的設計成果產出。
- 四、團隊使用人工智慧或生成式人工智慧(AI)產出相關資訊時，須自行就其風險進行客觀且專業之最終判斷，不得取代個人自主思維、創造力及人際互動，亦不得以未經確認之產出內容，直接作成作品內容或作為決策之唯一依據。
- 五、團隊若使用人工智慧或生成式人工智慧(AI)，應注意科技工具合理使用範疇及限制，遵守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著作權與相關資訊使用規定，並注意其侵害智慧財產權與人格權之可能性。
- 六、如有以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狀：
  - (一) 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本競賽辦法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
  - (二) 參賽作品應為自行研發，不得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勞，如經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者。
  - (四) 參加競賽作品應繳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五) 每人限報名一隊，如發現同時報名(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承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

(六) 參賽作品曾參加其他國內、外競賽並得獎者，請於初賽企劃書內敘明參賽作品與先前得獎作品之差異處；若曾參賽但未獲獎，可以重新修改後再參賽。如未誠實敘明經主辦單位查證或檢舉，且有具體違規事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競賽資格。

七、競賽作品不得使用對人體有害物質或易產生氣爆、火花等等有安全疑慮之材料或器材。

八、基於非營利、推廣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之目的，參賽作品如獲獎，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參賽隊伍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九、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者擁有，其著作授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十、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凡參與本競賽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